

采购编号：510105202100128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2021年泡桐树中学校园智能学生管理系
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
价
通
知
书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成都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询价项目及要​​求.....	4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4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50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2021 年泡桐树中学校园智能学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5202100128 。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2021 年泡桐树中学校园智能学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5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报价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通知书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询价通知书发售起止时间：询价通知书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0月19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发售。

2、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九、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报价地点。逾期送达的或密封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十、递交报价和报价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开标大厅。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地 址：成都市苏坡桥西街 27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1079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电子邮件：qa@scltzb.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报价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50</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50</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报价相同时应优先选定；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 报价相同时应优先选定。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 报价相同时应优先选定。</p> <p>注: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9	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 报价相同时优先选定。
10	询价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询价保证金	不收取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储物柜智能锁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无(√) 答疑会/现场考察
15	询价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无效)
16	报价文件份数	供应商报价时应准备资格性报价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其他报价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报价表壹份,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17	询价通知书咨询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28-6787377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询价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20	发票开具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华门街 19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信用融资	<p>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p> <p>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p>
25	代理服务费	<p>金额:本次代理服务费75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p>
26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询价通知书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询价通知书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的一切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其他技术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须知附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承诺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询价（是否接受见询价邀请）

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报价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报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报价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询价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7.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人民币提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7.5.1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 7.5.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7.5.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7.5.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5.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5.6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5.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报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报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报价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参与报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报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10.1.1 询价邀请；

10.1.2 供应商须知；

10.1.3 报价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0.1.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1.6 询价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0.1.7 评审办法；

10.1.8 合同主要条款。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报价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实质性报价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1、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询价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询价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询价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报价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报价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报价文件

13、报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翻译错误，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特别说明：在资格性报价文件、其他报价文件中不允许出现任何价格因素的报价。

17、报价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报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报价文件份数要求见须知附表）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分为资格性报价文件、其他报价文件、报价表，**电子文档（U 盘）**。资格性报价文件一式____份；技术、服务性报价文件一式____份；报价表一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有正、副本的，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报价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报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报价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报价文件包括资格性报价文件、其他报价文件、报价表、电子文档（U 盘）四个部分，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注明文件类别名称；有正本、副本的，还应在其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文件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包号（若有）。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0、报价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报价地点。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21、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报价文件后，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通知书应按询价通知书中“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进行修改，并

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报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询价和评审

22、询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询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询价会进行现场监督。

22.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询价程序

询价会主持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时间宣布询价，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询价会。询价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询价会开始。询价时间到，主持人宣布询价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询价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采购人、会议记录等询价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4)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性审查表》。

(5) 资格性审查后，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满足或高于询价通知书中最低要求的，即视同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中的最低要求的，将按无效处理。

(6) 资格性审查和其他报价文件审查均合格的，询价小组对其价格进行评审。

(7)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出具询价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8) 询价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六、成交事项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成交后，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及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6、合同分包履约：不允许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采购活动终止

3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九、报价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询价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询价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询价过程中与询价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询价；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十、支付货款

35、申请支付

支付方式以第六章商务要求中的说明为准。

十一、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纸质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二、其他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报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报价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报价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
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询价并签署报价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公司在本次询价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询价报价中已包含合法取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为本项目采购的各产品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报价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报价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报价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以报价表为准。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用于询价报价。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本次询价，我方递交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注：1、按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应答。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注：1、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在此表中应答完全响应或无偏离。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七、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八、其他材料

九、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3.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的,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任意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7、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

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8、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非联合体参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具体格式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四）。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询价项目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介绍

本次采购项目为：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2021 年泡桐树中学校园智能学生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储物柜智能锁	<p>1、智能锁可单独安装于学校现有储物柜柜门上，适应现有储物柜摆放位置和安装方式；锁体内包含 2.4G 远程控制电路、开关门磁感应电路及 IC 卡刷卡开门电路；</p> <p>2、2.4G 远程控制电路支持手机小程序端进行远程实时一键开锁，同时支持自动上传刷卡记录、开门记录、关门记录以及故障告警到管理后台；</p> <p>3、开关门磁感应电路支持检测柜门实际打开与否，对于因故障柜门未实际打开或柜门超时未关闭或异常开门等情况均可识别并实时告警，异常记录上传至管理后台；</p> <p>4、IC 卡刷卡电路协议标准支持 ISO 14443A 类卡协议，兼容学校现有一卡通功能，可用学校现有校园卡、手环进行刷卡开锁；</p> <p>5、电池盒容量：5 号电池*4，可支持续航 15 个月及以上，低电量时可自动上传告警到管理后台；</p> <p>6、管理后台软件为 B/S 架构，可在任意一台电脑的浏览器打开，使用不同权限的账号登录，可同时管理储物柜智能锁和教室智能门锁，可提供接口接入学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p> <p>7、支持实时批量及单个进行设置和更改授权卡卡号及开锁有效期；</p>	1500	把

		8、智能锁面板处可按学校要求加印学校校徽 LOGO；面板上带产品序列号二维码，支持手机扫码开锁功能及资产盘点功能；		
2	柜锁安装调试	柜体开孔，门锁安装及开通调试，配套智能锁控制基站的安装调试，软件系统部署与联调。	1	批
3	教室智能门锁升级	<p>1、采用低功耗扩频无线通信技术，可对门锁的手机开门日志、开门权限、远程开门、电量情况、设备管控等数据的远程无线的实时管理和监控。</p> <p>2、25 通道芯片，使用 CAD 检测进行空中唤醒，实现超低功耗及实时联网门锁功能；</p> <p>3、主控制器采用性能不低于 32 位的低功耗处理器，待机电流$<20\ \mu\text{A}$，4 节 5 号碱性电池供电可使用一年以上；</p> <p>4、非接触通讯芯片支持符合 14443 TypeAB 协议，兼容学校现有的一卡通手环开门；</p> <p>5、内置看门狗，杜绝死机，具有电源输入反压保护，防止电源正负极接反；</p> <p>6、不包含不锈钢锁体套件；</p> <p>7、管理后台软件为 B/S 架构，可在任意电脑浏览器打开，使用不同权限的账号登录，可同时管理储物柜智能锁和教室智能门锁，并提供接口可接入学校综合管理系统。</p>	200	个
4	教室智能门锁远程控制器	<p>1、与门锁有 25 通道通信，避免数据堵塞碰撞；</p> <p>2、通过 TCP/IP 连接管理平台；</p> <p>3、最大发射功率 19.5dBm，最高接收灵敏度-143dBm，可穿透上下 3-5 层楼，横向距离可达 200+米，单台可控制 30 把门锁；</p> <p>4、内置看门狗防死机、断网断电后自动恢复重连服务器、支持 OTA；</p>	10	个

5	校 园 基 础 数 据 中 心	<p>1、该软件在系统设计整体化的同时，必须基于 SOA 松耦合方式的设计，在技术体系上选用 J2EE 技术，基于 B/S 结构，用户在任意一台电脑的浏览器上均可通过授权权限账号密码进行访问，采用数据库集群方式，支持数据高可用。</p> <p>2、支持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并根据学校要求做交叉权限管理；支持日志审计功能；</p> <p>3、支持与学校现有学生报名系统、一卡通消费系统、手环物联网系统、选课系统以及新建的智能锁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采集学生综合管理基础数据以及校园基础数据；</p> <p>4、支持扩展学生综合大数据分析功能，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辅助决策。</p>	1	套
---	--------------------------	--	---	---

（二）储物柜智能锁演示要求

视频演示内容：1、在电脑的浏览器中输入网址打开柜锁管理后台的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登录；2、在手机端控制进行一键开锁，开锁记录自动上传到管理后台上显示；3、执行开锁操作后，柜门未打开，则柜锁产生超时未开门告警，并自动上传到管理后台上显示；4、柜门处于关闭状态，无开锁操作，此时将柜门打开，柜锁产生异常开门告警自动上传到管理后台显示。

注：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相关演示视频所需要的设备。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的配送、安装及配套施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

(1) 整体质保期：3 年。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小时响应服务，维护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同时派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1 小时内携带备件以最快的交通工具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

、定位、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提供替代整机，恢复教学正常工作。同时提供三年无偿更换备件，三年无偿人工，三年无偿上门服务。

(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产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季度到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巡检和调研，及时跟踪产品使用及质量的变化情况，定期提供《巡检报告》；更换损坏、有缺陷的设备，消除设备（系统）运行（使用）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4) 质保期后为保修期，保修期提供至少三年备件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4、验收方法：按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5、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可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2) 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安全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设备进场后，设备由成交供应商保管并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后，若因使用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设备（包括整体、部件、零配件）丢失、被盗、更换等，成交供应商不负任何责任。

(4)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5) 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6)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合同

款，其余 50%合同款在终验合格后支付。

7、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人工、差旅、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服务期内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如涉及)提供强制节能证书或《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评审程序

1.1 供应商按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并签到。

1.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报价文件、其他报价文件审查。

1.2.1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性报价文件、其他报价文件先后进行审查，出具初步评审报告，公布初步评审结果，并告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2.2 通过资格性报价文件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通过其他报价文件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1.2.3 在资格性报价文件、其他报价文件中不允许出现任何价格因素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报价评审。

1.3.1 资格性报价文件、其他报价文件审查均合格者进入报价评审，合格者的不超过询价通知书报价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1.3.2 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折扣核算。

1.3.3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

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 询价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 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6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供应商，若均是或均非环保、优先节能、无线局域网产品、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供应商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7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注意事项

3.1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询价，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 询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 3.3.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3.3.2 询价结束，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3.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3.3.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评审纪律

4.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4.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即 RMB¥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与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如经乙方2次维修依然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合同文本为参考文本。